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99.01.12)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一、 為鼓勵學生致力課業學習，力求進步，提昇學習意願，培養讀書興趣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大學部各系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1學期及延長修業者）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，給予獎勵。

（一） 前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比較後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3名。

（二） 前2學期中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且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得低於60分或有一科目為零分。

（三） 所修科目學分數日間部學生16學分以上（四年級9學分以上），進修部學生9學分以上。所屬班級若全學期為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不受以上學分數限制。

（四） 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五） 同時具「學行優良獎」資格，不頒發「學業進步獎」。

三、 獎勵名額:

（一） 全班人數達30人以上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3名。

（二） 全班人數介於20至29人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2名。

（三） 全班人數介於6至19人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1名。

（四） 特殊專班，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，其學業成績進步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，成績達附讀班級獎勵標準者，始得給予獎勵。原班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各班學業成績進步分數前3名中，若有操行成績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以該班進步分數次1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序遞補。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併列同1名次。

四、 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
五、 由導師於班會時間代表學校頒發獎狀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